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86,000	至	-58,000	-75,3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	至	-60,000	-82,9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000	至	-61,000	-85,9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1	至	-3.76	-5.19
营业收入	300,000	至	390,000	624,927.76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6,000	至	382,000	613,457.76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00	至	18,000	-80,318.4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经营,加强费用管控,然而受市场环境影响,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的收入较上期同期减少。同时,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且公司对历史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通过债务豁免、现金捐赠等方式,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2025年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5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14,798.90	145,596.12	0.00
住宅装修	0	53,977.07	0.00
设计业务	527.66	4,046.38	0.00
园林市政	0	13,589.95	0.00
合计	15,326.56	217,209.53	0.00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 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0万元至2,7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6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7,000.00	至	-3,500.00	-12,3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	至	-6,000.00	-14,9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0.00	至	-6,500.00	-16,93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6	至	-0.0766	-0.1907
营业收入	36,000.00	至	45,000.00	19,723.59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00	至	40,000.00	17,814.55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0.00	至	2,700.00	-6,482.2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预审计,大信认为公司所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恰当和审慎的,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总体较上年同期增长, 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1月,公司通过购买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将业务拓展至生物医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运行良好,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控本降费、提质增效措施,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豁免1.3亿元,获得重整投资人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捐赠3,000万元,对公司归母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拟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为3,100万元。

4.鉴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资产、项目资产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跌,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预计全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约为1,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离任情况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王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7年2月2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王云先生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向公司及董事会办妥工作交接及所有移交手续,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王云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321,013.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3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五矿盐湖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资产交割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五矿盐湖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60,516.23万元现金收购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所持有的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盐湖”)51%股权。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中国盐湖签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五矿盐湖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一)交割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矿盐湖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过户,五矿盐湖成为盐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中国盐湖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款460,516.23万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	-	4,200	-4,36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	-	-4,000	-7,394.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5%	-	4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	0.0320	-0.033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补能业务已进入规模化盈利阶段,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受外部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影响,公司商业服饰业务规模减小,实现经营亏损收窄。

3、本期公司出售东方科技园房产等重整事项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8,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0	-	41,000	-15,108.69
	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01%	-	37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	-	4,900	-16,895.82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31%	-	13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3	-	0.3583	0.132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出售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的BT、PPP项目逐步进入回购期或运营期,本期收回PPP投资款增多,导致以前年度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在本年转回增多,相应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持有的本公司21,981,500股质押股份,被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解除冻结执行人
友阿控股	是	21,981,500	49.9236%	1.5767%	2024年10月25日	2026年1月30日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合计		21,981,500	49.9236%	1.576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25%	17,500,000	3.9198%	1.2552%
合计	446,448,740	32.0225%	17,500,000	3.9198%	1.2552%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